

2023 年度
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
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受理全区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2、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区委、区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及单位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对下级报送的结案报告进行审查。 3、承办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问题。 4、定期综合分析全区的信访情况，搞好信访信息，做到及时、准确、有效，为区委、区政府实施科学民主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5、负责组织指导全区信访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信访队伍政治业务素质。 6、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检查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发展。 7、建立健全各项信访工作制度，加强信访法规宣传，促进依法治信治访，逐步实现信访工作规范化管理。 8、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上级领导机关转送的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信访科、复查复核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35.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17.94	总计	62	1,017.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7.94	1,01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96	935.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51	669.51					
2010301	行政运行	367.39	367.39					
2010308	信访事务	302.12	302.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45	266.4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6.45	2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5	5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6	30.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9	22.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6	5.6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6	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8	2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8	2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3.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7.94	690.70	32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96	608.72	327.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51	342.27	327.24			
2010301	行政运行	367.39	268.27	99.12			
2010308	信访事务	302.12	74.00	228.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45	266.4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6.45	2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5	5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6	30.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9	22.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6	5.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6	5.6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8	2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8	2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3.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5.96	935.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71	5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28	2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7.94	1,01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7.94	总计	64	1,017.94	1,017.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17.94	690.70	32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96	608.72	327.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51	342.27	327.24
2010301	行政运行	367.39	268.27	99.12
2010308	信访事务	302.12	74.00	228.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45	266.4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6.45	2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5	5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6	30.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9	22.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6	5.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6	5.6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8	2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8	2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3.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01	30201	办公费	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3	30211	差旅费	5.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3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0.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9.21	公用经费合计						81.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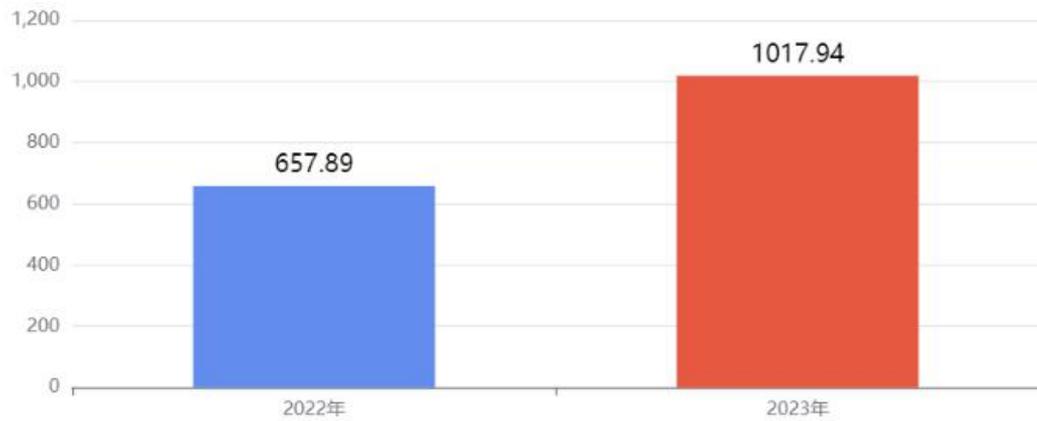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17.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05 万元，增长 54.73%。主要是上级拨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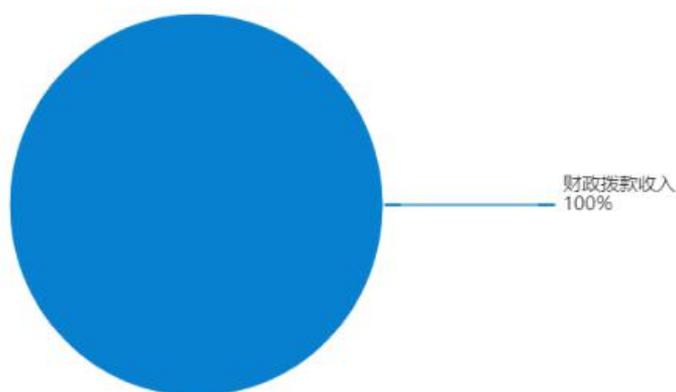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1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7.9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17.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60.05 万元，增长 54.73%。主要是上级拨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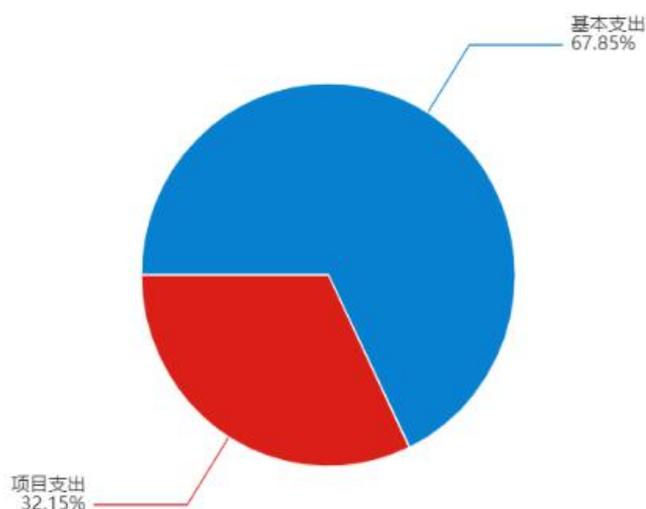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1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7 万元，占 67.85%；项目支出 327.24 万元，占 32.1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9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2.81 万元，增长 4.99%。主要是上级拨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2、项目支出 327.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27.24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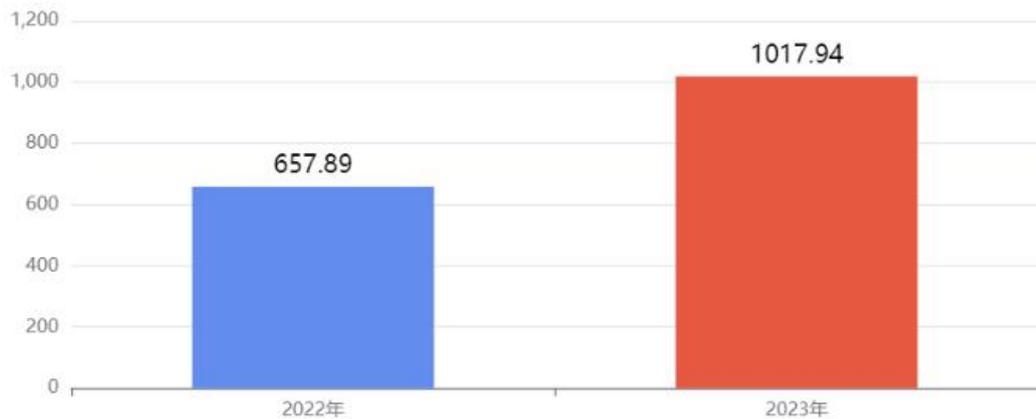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17.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05 万元，

增长 54.73%。主要是上级拨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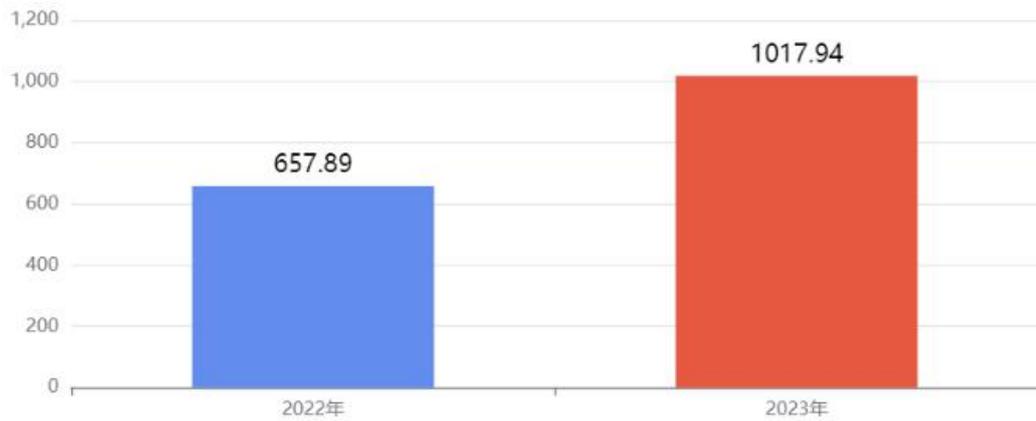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0.05 万元，增长 54.73%。主要是上级拨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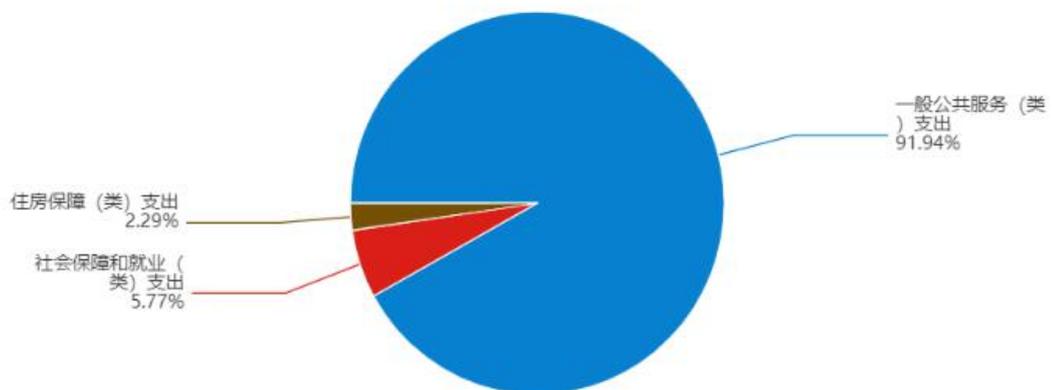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935.96 万元，占 91.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1 万元，占 5.77%；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8 万元，占 2.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完成重点敏感时期的安保维稳任务，值班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解决信访问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解决信访问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6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67万元,支出决算为2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导致养老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发生变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47万元,支出决算为2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有人员浮动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9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09.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公车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86 万元，增长 100.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行政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675.2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5.66万元，执行数为5.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取得良好效果。

2、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529.57分。全年预算数为529.57万元，执行数为529.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取得良好效果。

3、驻京值班和特殊敏感时期值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38.1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取得良好效果。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

分为 99.7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长清区信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无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长清区信访局	99.5	优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长清区信访局	99.5	优
3	驻京值班和特殊敏感时期值班	长清区信访局	99.5	优
4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长清区信访局	90	优
5	驻京值班和特殊敏感时期值班	长清区信访局	99	优
6	驻京值班和特殊敏感时期值班	长清区信访局	99.78	优
7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长清区信访局	90	优
8	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长清区信访局	99	优
9	驻京值班和特殊敏感时期值班	长清区信访局	99.75	优
10	2022年退休一次性补贴	长清区信访局	90	优
11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长清区信访局	99.8	优
12	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	长清区信访局	99.9	优
13	2022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奖	长清区信访局	98.53	优
14	2022年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长清区信访局	99.9	优
15	2022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奖计提公积金	长清区信访局	90	优
16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长清区信访局	99.5	优
17	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长清区信访局	99.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京值班和特殊敏感时期值班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	138.12	10	98.66%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0	138.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驻京值班和特殊敏感时期值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做好驻京值班和特殊敏感时期值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40万元	138.12万元	5	5	
			标准	≤70万元/人	69.0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数	2人	2人	15	15	
		质量指标	值班到岗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66	5.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66	5.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 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66万元	5.6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5%	1.5%	10	10	
		质量指标	缴费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促进经济增长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保障残疾人权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基本健全	10	9	继续加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9.57	529.5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29.57	529.5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29.57万元	529.5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疑难信访事项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特殊疑难信访事项解决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	较为及时	10	9	保证专项资金的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信访事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长清区信访局

主管部门：长清区信访局

评价机构：长清区信访局

2024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立项背景.....	2
（二）项目内容.....	2
（三）组织实施.....	2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年度绩效目标.....	3
（二）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3
三、绩效评价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4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项目主要绩效.....	7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有关建议.....	8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8
（二）规范救助资金使用.....	9
（三）积极推动资金拨付.....	9
（四）把握资金使用原则.....	9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健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促进信访突出问题有效化解，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信访工作的通知》（厅字〔2020〕15号）《财政部 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行〔2021〕29号）《济南市信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济信访〔2021〕7号）等有关规定，设立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内容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以下简称“信访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推动各地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的专项信访工作任务，开展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并巩固化解成果，推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三）组织实施

信访资金由区财政局、区信访局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区信访局制定信访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区财政局根据区信访局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审核下达资金；会同区信访局对信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2、区信访局负责根据信访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全区信访资金支持重点和年度资金分配建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范围，汇总确认各街镇和区直各部门上报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工作台账。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6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绩效目标

区信访局将资金使用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情况纳入信访工作考核，做好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确保信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运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 （1）成本指标：控制在申请金额内。
- （2）时效指标：及时解决。
- （3）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4）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旨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事要解决”，促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积极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大局，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不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

2.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6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正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济财绩〔2020〕2号）的相关要求，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区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权重按照济财绩〔2020〕2号的要求设置，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效益指标和评价标准根据财政部《2019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考察、数据分析等手段收集数据，运用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等模型对数据进行处理，得出综合评价结果。

2. 评价标准

以《长清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济长财绩效〔2019〕8号）文件为标准，对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通知后，我单位制定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计划，确定分工。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于2024年9月6日至9月10日进行，对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评价，审核疑难信访事项及资金的支出情况，结合各项评分标准最终形成综合评价得分。

3. 评价报告撰写

单位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要求撰写报告初稿，并与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修改完善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济南市2023年度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测算依据较为详实，资金到位及时。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成本指标

本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相符合，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标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程度高。预算编制科学，预算额度测算和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产出指标

本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度区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申请控制在申请金额内，足额及时到位，及时解决特殊疑难重点信访事项，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管理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

3. 效益指标

本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90 分，得分率 99%。运用信访事项专项资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满意度指标

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在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通过区级解决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解决了一批信访事项，提高了信访群众的满意度。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长清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旨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事要解决”，促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积极服务于保增长、

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大局，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不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的使用分配需要更加优化

信访专项资金分级筹集，分级管理，分级发放。区以上补助资金采用“因素计算法”进行分配。主要根据各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数量、信访积案处理化解情况和各地财力状况，确定分配补助的资金数额。区以上补助资金根据各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解决情况，实行滚动调整，相应建立对地方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绩效。

2. 对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需进一步加强

要加强对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使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同时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对挪用、侵占、变相获取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追究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一是为加强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清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等

文件要求，市财政局配合信访局建立日常的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资金管理，真正做到不挤占、不挪用。

（二）规范救助资金使用

在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使用方面，认真把握救助资金使用规范，推动解决特殊困难、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信访个案，进一步规范信访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发挥救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案结事了、人和心安。

（三）积极推动资金拨付

为及时拨付各级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后，积极与市信访局沟通对接，并按照市信访局分配意见，按照中央、省级明确的时间节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四）把握资金使用原则

紧紧扣住“案结事了、息诉息访”的目标，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不符合使用原则和范围的不用、案情未彻底搞清的不用，切实做到结案一件、销号一件。使专项资金用之有度、用之有效。